

匹茲堡華人教會 會員誓約書

我已經接受耶穌基督作我生命的主宰，並且已受洗歸入祂的名下。我感到聖靈帶領我加入匹茲堡華人教會這個大家庭，因此我願意接受匹茲堡華人教會的信仰綱要、教會組織和策略；藉此我將自己委身於神，以及匹茲堡華人教會的其他肢體。並且遵照以下所述而行：

1. 我願意保守教會的合一

- 與教會其他弟兄姊妹以愛心相交
- 不傳閒話、謠言
- 順服教會領袖的權柄

『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。(羅十四:19)』

『你們既因順從真理，潔淨了自己的心，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，就當從心裏彼此切實相愛。(彼前一:22)』

『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。(弗四:29)』

『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，且要順服；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，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。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，不至憂愁；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。(來十三:17)』

2. 我願意共同擔當教會的責任

- 一同禱告祈求教會得以增長
- 邀請尚未加入教會者來參加
- 親切的歡迎新人

『給...父 神和主耶穌基督裏的教會。我們為你們眾人常常感謝神，禱告的時候提到你們。(帖前一:1-2)』

『主人對僕人說，『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裏，勉強人進來，坐滿我的屋子。(路十四:23)』

『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，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，使榮耀歸與 神。(羅十五:7)』

3. 我願意參與教會事工

- 發掘神給我的恩賜和才幹
- 熱心接受裝備以便服事
- 常常培養僕人的事奉心志

『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 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。(彼前四:10)』

『他所賜的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(弗四:11-12)』

『凡事不可結黨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；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...基督耶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。(腓二:3-4, 7)』

4. 我願意支持教會的見證

- 忠實的參加主日崇拜和各樣聚會
- 過一個敬虔並討神喜悅的生活
- 固定參與奉獻

『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...倒要彼此勸勉。(來十:25)』

『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。(腓一:27)』

『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。(林前十六:2)』

『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(瑪三:10)』

立約者簽名

立約日期：

